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ST 智云　　公告编号：2026-021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受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达富能”）的通知，慧达富能已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谭永良先生持有的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至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慧达富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彬先生及邓晖先生。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 12 月 1 日，慧达富能与谭永良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谭永良先生所持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本次协议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700 万元（大写：捌仟柒佰万元整），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慧达富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5 年 12 月 1 日，慧达富能与师利全先生签署《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慧达富能接受师利全先生所持公司 24,707,6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的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慧达富能向公司推荐冯彬先生、邓晖先生、贺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钟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过户股份数量为 14,5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及持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谭永良	17,827,507	6.18%	17,827,507	6.18%	3,327,507	1.15%	3,327,507	1.15%
慧达富能	-	-	24,707,628	8.56%	14,500,000	5.03%	39,207,628	13.59%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慧达富能直接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同时通过接受师利全先生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 24,707,62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综上，慧达富能实际控制公司 39,207,6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9%；此外，慧达富能已向公司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获当选，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的选任。至此，慧达富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慧达富能的实际控制人冯彬先生及邓晖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慧达富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创智云城二期 B 区写字楼 2B 栋 601
注册资本	3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聚慧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冯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G27K748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达富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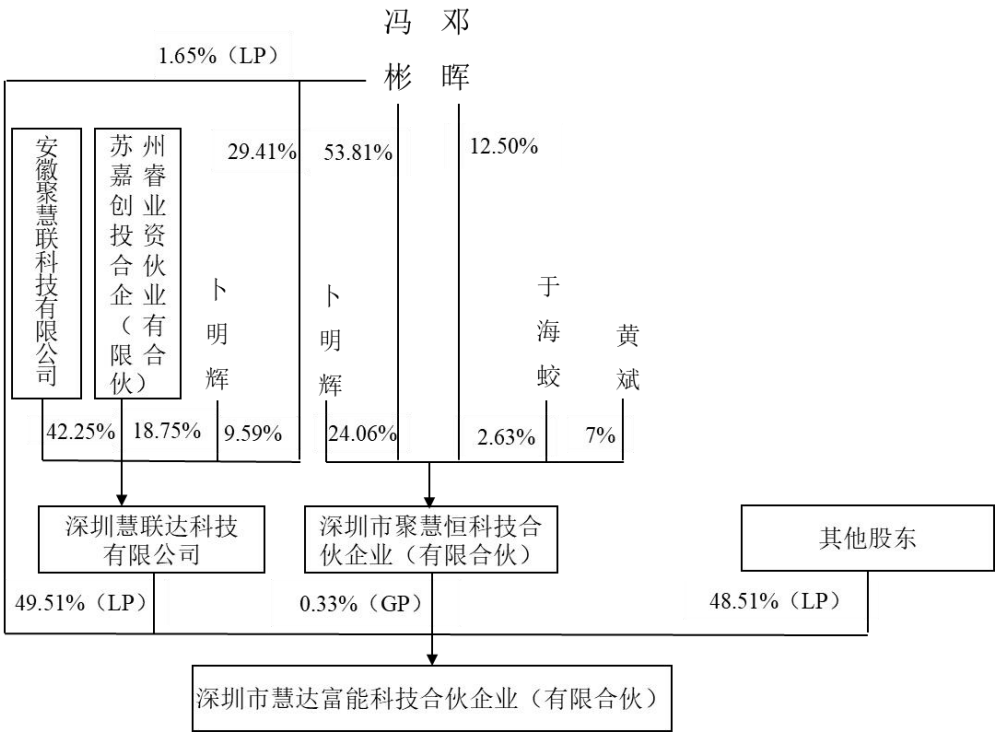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慧达富能已按约定支付协议转让价款，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4、表决权委托事项、选任推荐董事候选人事项及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慧达富能出具的《关于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